

# 財政部110年度

## 「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簡章

###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營業人落實雲端發票環境，期透過「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鼓勵營業人主動開立並引導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以潛移默化方式培養新消費習慣，進而提升雲端發票開立比率，達到發票無紙化。

### 貳、主辦機關：財政部。

### 參、承辦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稱財資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合稱各地區國稅局)。

### 肆、活動期間

- 一、報名期間：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二、競賽期間：110年6月1日至9月30日。
- 三、成果記者會：110年10月下旬(暫定)。

### 伍、活動獎項

分為「零售業」及「餐飲業」2組業別競賽，各包含績優總機構獎、績優店家獎及新店達標獎。

- 一、績優總機構獎採不分區競賽，依競賽業別「零售業」及「餐飲業」各取5名，於成果記者會由財政部部長或其代表人頒發獎座表揚。
- 二、績優店家獎、新店達標獎採各地區國稅局分區競賽，每一國稅局得獎名額如下表，得獎者頒予獎金以資鼓勵，獎金合計新臺幣120萬元。

表1：每一國稅局績優店家獎、新店達標獎名額

業別/ 競賽獎項	零售業			餐飲業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獎別	獎金(元)	名額
績優 店家獎	頭獎	30,000	1	頭獎	30,000	1
	貳獎	20,000	1	貳獎	20,000	1
	參獎	10,000	6	參獎	10,000	6
	合計		8名	合計		8名
新店 達標獎	頭獎	5,000	1	頭獎	5,000	1
	貳獎	3,000	1	貳獎	3,000	1
	參獎	2,000	1	參獎	2,000	1
	合計		3名	合計		3名

## 陸、參加資格

營業人登記為零售業(行業代號4700~4879)或餐飲業(行業代號5611~5632)即可報名參賽，登記之營業業別如同時包含零售業及餐飲業者，僅能擇一競賽業別參賽。

### 一、績優總機構獎：

109年5月1日前已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且營業登記營業業別為零售業或餐飲業，專營網路購物業及公用事業除外。

### 二、績優店家獎：

109年5月1日前已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營業登記營業業別為零售業或餐飲業，專營網路購物業及公用事業除外。
- (二)於108至109年內曾獲得本活動「績優店家獎」之營業人除外。
- (三)營業人於競賽活動基期(109年6月1日至9月30日，以下稱基期)，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需達其所在地國稅局設定之**基本值以上**(如表2)，且基期雲端發票比率未達80%。

表2：各地區國稅局[績優店家獎]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參賽基本值(單位：張)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零售業)	雲端發票張數(餐飲業)
臺北國稅局	2,000	2,400
高雄國稅局	1,200	1,000
北區國稅局	700	960
中區國稅局	1,200	1,200
南區國稅局	800	1,200

### 三、新店達標獎：

108年5月1日至109年5月1日期間首次開立電子發票，且符合下列要件：

- (一)營業登記營業業別為單一機構之零售業或餐飲業，專營網路購物業及公用事業除外。
- (二)營業人於競賽活動基期，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需在其所在地國稅局設定之**基本值以下**(如表3)，且基期雲端發票比率未達80%。

表3：各地區國稅局[新店達標獎]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參賽基本值(單位：張)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零售業)	雲端發票張數(餐飲業)
臺北國稅局	29,000	23,500
高雄國稅局	9,900	8,800
北區國稅局	17,000	16,700
中區國稅局	26,000	10,600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零售業)	雲端發票張數(餐飲業)
南區國稅局	14,000	9,100

## 柒、報名方式

### 一、各競賽獎項報名方式：

競賽獎項	報名方式
績優總機構獎	1.營業人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報名。 2.總機構替所屬分支機構報名績優店家獎時，即完成報名績優總機構獎。 3.報名後由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參加資格是否相符，並由財資中心通知審核結果。
績優店家獎	1.營業人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報名。 2.如為分支機構須由總機構統一報名。 3.報名後由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參加資格是否相符，並由財資中心通知審核結果。
新店達標獎	1.營業人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報名。 2.報名後由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參加資格是否相符，並由財資中心通知審核結果。

### 二、報名網頁：<https://reurl.cc/mqjbmG>

## 捌、競賽規則

一、本活動之雲端發票比率，係指營業人於一定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占同期間開立**電子發票張數**之比率。前述之雲端發票張數及電子發票張數皆排除作廢及開立予營業人之張數(包含B2B及B2C2B)。

### 二、各競賽獎項獲獎條件：

#### (一)績優店家獎：

- 1.參賽營業人依所在地國稅局分區競賽評比，於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須達其所在地國稅局之得獎門檻值以上(如表4)，且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比率與基期之雲端發票比率比較，各擇定成長數較優營業人前8名，予以獎勵。
- 2.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本獎項從缺。
- 3.得獎營業人須提出推廣雲端發票具體作為，並以照片、書面資料、行銷媒體廣告電子檔等作為佐證資料，請參考表6說明。

表4：各地區國稅局[績優店家獎]參賽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得獎門檻值(單位：張)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零售業)	雲端發票張數(餐飲業)
臺北國稅局	60,000	30,000
高雄國稅局	31,000	14,000
北區國稅局	29,000	28,000
中區國稅局	27,000	15,000
南區國稅局	26,000	12,000

(二)新店達標獎：

1. 參賽營業人依所在地國稅局分區競賽評比，於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張數須達其所在地國稅局之得獎門檻值以上(如表5)，且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比率與基期之雲端發票比率比較，各擇定成長數較優營業人前3名，予以獎勵。
2. 若名次相同，以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如未達標準本獎項從缺。
3. 得獎營業人須提出推廣雲端發票具體作為，並以照片、書面資料、行銷媒體廣告電子檔等作為佐證資料，請參考表6說明。

表5：各地區國稅局[新店達標獎]參賽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張數得獎門檻值(單位：張)

國稅局	雲端發票張數(零售業)	雲端發票張數(餐飲業)
臺北國稅局	7,300	8,600
高雄國稅局	2,500	5,700
北區國稅局	5,800	8,100
中區國稅局	4,000	6,300
南區國稅局	2,400	5,600

表6：營業人推廣雲端發票具體作為

推廣雲端發票具體作為	舉證方式(範例)
張貼雲端發票宣導文宣	照片：實際張貼照片
將雲端發票建議話術融入結帳程序	影音：話術實際運用畫面
雲端發票知識納入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教材
店員主動引導消費者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發票存載具嗎?)    ×(發票要印嗎?)	影音：引導畫面
其他鼓勵消費者儲存雲端發票之行銷方案	書面資料、行銷廣告電子檔

### (三)績優總機構獎：

- 1.競賽成績：參賽總機構於競賽期間，其全國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已開立之電子發票張數合計達100萬張以上，並將雲端發票比率及成長數合計計分，若總分相同以競賽期間開立雲端發票比率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以開立雲端發票增加張數較多者排名在前。例如A公司於競賽期間雲端發票比率為25.18%、雲端發票比率較基期成長14.46%，則其競賽成績為39.64。
- 2.依競賽業別「零售業」及「餐飲業」各擇競賽成績較優者前5名予以獎勵。

#### 玖、參加活動注意事項

- 一、得獎名單於競賽期間結束後公告於活動網站，承辦機關另以正式公文函知獲獎營業人提供相關領獎資料以辦理獎金匯款事宜。
- 二、活動之獎金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印花稅等，由獲獎營業人負擔扣繳稅款，承辦機關發給獎金及扣繳憑單。
- 三、承辦機關對參賽及得獎者之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或發現有虛偽造假等情事者，得取消參賽及得獎權利。
- 四、承辦機關得視不可抗力情事(如疫情)調整活動期程、規則及方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

#### 拾、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完成本活動報名登錄之同時，代表各參加者同意承辦機關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運用。
- 二、參加者授權承辦機關公告成績排名及得獎者資料。
- 三、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承辦機關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承辦機關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四、得獎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將影響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 五、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依主管機關規定年限保存。

拾壹、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